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审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查意见

本次拟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阳兵先生、黄晓亮先生、何昕先生的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工作经历和职业素养等方面符合拟担任职务的任职要求，具有履行董事职责的能力，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发现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二、关于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查意见

1、经审阅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张秀春女士、许国艺先生、陈息坤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其中许国艺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不存在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

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 3 次以上通报批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等要求。

2、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与规则，其任职资格、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业务能力符合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要求。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阳兵先生、黄晓亮先生、何昕先生具备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张秀春女士、许国艺先生、陈息坤先生具备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同意提名阳兵先生、黄晓亮先生、何昕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张秀春女士、许国艺先生、陈息坤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审查意见》签字页）

张秀春

何昕

李志华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年8月26日